

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以
112 年 4 月 30 日作為新機關(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
管理局)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條文
表

序號	法規名稱	條款項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條例	§2、§5I(2)、§5Ⅱ、§ 6Ⅲ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2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	§4、§8-§10、§13 I、 §13Ⅱ、§14、§15Ⅱ、 §17-§18、§19-§21	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3	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 與查驗及發放辦法	§2	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4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委託經營辦法	§2、§4Ⅱ(2)、§4Ⅲ (2)、§4IV、§5Ⅲ、§5- 1、§5-2 I、§6I、§6Ⅱ、 §6Ⅲ、§6V、§9I、§9 Ⅱ、§9Ⅲ、§9-1I、§9- 1Ⅲ、§10I、§10IV、§ 11Ⅱ、§12-§13、§14I、 §15-§18	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5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施行細則	§6I、§7Ⅲ、§7V、§9I、 §91I、§100Ⅲ、§ 101(2)、§102I(2)、§ 105Ⅱ(1)、	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改由「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」管轄。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規以外之 其他法規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			

務改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。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（1）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